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文件

黔脱贫基金领〔2017〕3号

签发人：孙志刚

关于印发《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高速公路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高速公路子基金管理，加快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步伐，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高速公路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高速公路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
（贵州省财政厅 代章）

2017年3月8日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

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高速公路 子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设立方案》，设立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高速公路子基金（以下简称“子基金”），为规范子基金的投资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子基金，是由省财政厅委托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脱贫基金公司”）会同金融机构、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鑫瑞和公司”）共同发起的有限合伙制基金（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委托贵鑫瑞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三条 子基金遵循“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风险可控”的原则，不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不形成政府债务。

第二章 子基金筹集

第四条 子基金总规模为 750 亿元。财政性资金和金融机构按 15%: 85%比例出资，即：财政性资金出资 112.5 亿元，募集金融机构资金 637.5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由省和市县（或省级

企业)按4:6出资,即:省级财政出资45亿元,省级企业以及
市县政府指定的国有公司共同出资67.5亿元。

第五条 子基金优先向投资期限长、投资回报率低的投资人
募集资金。出资金融机构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同期同档
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第六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5+N年,具体存续期限由出资
人协商确定。

第七条 子基金采取募投制。投资项目成熟一个投放一个,
首期计划募资400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认缴60亿元,金融机
构出资认缴340亿元,出资金融机构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
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以上。为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融资成本,单个投资项目获批
后由脱贫基金公司发起募集,原则上15%的财政资金到位后,85%
的金融机构资金按工程进度到位。

第三章 基金投资

第八条 子基金主要投向高速公路、一级收费公路、旅游公
路、产业公路等有收入来源的公路交通建设项目,主要用于项目
资本金。

第九条 对于高速公路、一级收费公路项目,子基金原则上
用于项目资本金部分的比例不超过30%。对于旅游公路、产业路

项目，子基金用于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可适当提高。

第十条 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投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分别委托所属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受托企业”）履行本级子基金出资人职责和义务，直接投资本区域内的具体项目，有限合伙企业按比例跟进投资。

第十一条 子基金投资可采取以下模式：

（一）直接投资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与受托企业跟进投资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公司（资金承接公司的一种形式）。在项目运营期，有限合伙企业享有项目公司的收益部分优先分配权。

（二）“PPP+EPC+股权合作”模式。有限合伙企业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投资受托企业，由受托企业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按照PPP模式投资，或有限合伙企业与受托企业跟进投资，由有限合伙企业、受托企业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按照PPP模式投资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在项目运营期，有限合伙企业享有与社会资本方同等的收益优先分配权。

（三）“BOT+EPC+政府补贴”模式。有限合伙企业投资受托企业，由受托企业再将基金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受托企业通过企业自身收益回购有限合伙企业在资金承接公司的股权。

（四）旅游公路、产业公路投资模式。有限合伙企业通过股

权投资等方式投资受托企业。项目所在地政府向受托企业注入特许经营权（如沿线可供开发的土地、旅游景区经营权、旅游设施经营权）等资源。受托企业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通过自身经营收益对基金进行回购。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模式。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二条 子基金投资由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基金使用计划，按照分期募资、按需使用的原则，制定和下达年度募资计划。

第十三条 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按照全省“十三五”交通规划、旅游规划、产业规划及建设时序组织项目申报，纳入申报项目库。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项目分送省级主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合格项目分送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会同受托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风控审核和遴选，并完成风控流程。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信用风险判断；受托企业对项目进行政策把关及专业判断。遴选出的项目归入省级遴选项目库。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否决的项目，经其他增信方式对选择项目作出增信后，满足金融机构审批条件的，可纳入省级遴选项目库。

第十六条 脱贫基金公司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省级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对遴选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投资可行性论证，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需可行性缺口补贴或政府投资让利项目（PPP 项目）进行协调和审核。

第十七条 受托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纳入省级遴选项目库中的本级项目投资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形式与决策程序由受托企业与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人协商确定。决定投资的项目进入省级投资项目库，项目业主完成相关项目审批程序后，由同级受托企业负责办理投资手续。

第十八条 子基金投资遵循简便易行的原则。审核部门自收到项目入库申请之日起，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入库工作；金融机构及论证审核部门原则上 30 个工作日内对入库项目完成风控流程，进入遴选项目库；有限合伙企业及受托企业对进入遴选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决策。

第十九条 决定投资项目由项目业主按规定程序完成相关基本建设审核审批程序后，纳入省级投资项目库进行投后管理，基金投资及时拨付到位。

第二十条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大数据业务管理系统”，对项目库建设、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进度、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投资退出实施信息化管理。省交

通运输厅、省旅发委、省财政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基金投资的行业指导、协调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省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交通运输厅、省旅发委建立基金运行评价考核机制，设置定性和定量指标，考核结果定期向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二条 贵鑫瑞和公司履行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职责，按实际到位基金总额的 0.15%收取管理年费（包括受托企业管理费）。

第二十三条 各出资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区域分支机构的管理团队，重点进行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市县府可采取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等增信措施增信分险。

第二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旅发委对子基金投资实施项目进行监管指导，协调项目运行事宜。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作用，防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对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企业、部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限合伙企业与银行类金融机构签署《资金托管/监管协议》，建立资产受托监管制度，防范资金风险。

第二十六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担保、抵押等业务；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跨省投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所在地的市县政府对投资项目实施监管，为基金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八条 监察、审计部门对基金投资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审计，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查处。

第六章 基金退出

第二十九条 子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按照相关协议约定退出，退出方式包括投资收益分红、股权转让、兼并收购、资产处置、到期清算等。

第三十条 子基金的退出包括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两部分。

第三十一条 子基金存续期满后，由有限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清算退出。具体项目投资期满后，由受托企业负责组织退出。

第三十二条 子基金投资产生的收益，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合理分配投资各方的收益。具体投资项目退出发

生亏损的，优先向有限合伙企业分配剩余资产，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发生亏损的，优先向出资金融机构分配剩余资产。

第三十三条 子基金投资收益可按一定比例提取子基金投资风险准备金，用于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子基金存续期满后，按市场化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清算。由于各种原因有限合伙企业需提前清算的，依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进行清算。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